附件 2

**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**

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 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， 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，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。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。

一、资助领域

不限项目申请领域，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、化学、生命、地球、工材、信息、管理、医学等学科 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请。

二、资助强度和期限

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/项，实施期一般为 4 年，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。项目应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》（粤财规

〔2019〕5 号）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经费预算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［即 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 以后出生］；

（二）取得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须在系统上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）；

（三）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（须在系统上传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、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）；

（四）属于广东省内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（须在系统 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、聘用合同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、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）。

四、限制申报情况

（一）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，但申请人应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基金项目申报限制要求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：

1.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（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）；
2. 正在申请广东省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，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、 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、引进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8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，或已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；
3. 正在申请或正在支持期内的广东省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”青年学者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“广东特

- 12 -

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
1.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 人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；
2.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五、预期成果要求

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 2 篇

（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），其中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、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，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（即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）不少于 1 篇；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，或在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- 13 -